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董事周俭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孙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95,898.7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21%；营业利润-24,057,027.6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68.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993,808.5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810.85%。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